

高府办函〔2023〕55号

**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
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2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10号）要求，高县作为全省第二批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县，要在总结全省第一批先行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工作。为有力有序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引领、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府治理有机融合，促进政府治理与群众参与良性互动，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基层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决策公开，促进基层政府决策能力提升

1.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内容、过程公

开。探索建立群众参与基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重点项目、规划计划、改革方案等，采取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提升群众参与度。政府网站新建“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方便有关单位及时集中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积极邀请党员代表、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群体，通过实地参观、举办交流座谈会、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旁听非涉密的县政府常务会议全年不少于1次。（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大力推进“局长进大厅”。近距离感受和了解政府职能与政务服务工作，面对面交流座谈查找问题，广泛收集民情民意，了解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限时落实解决，并及时主动公开，形成长效机制，半年不少于6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基层政府管理能力提升

4.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可公开和已明确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对象、层级等要素再梳理、再优化和再融合，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统一向社会发布。（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5.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制度，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政府网站新建“行政执法信息集中公开专栏”，执法单位落实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办事，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6.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本单位代拟或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五年规划纲要及实施措施、发展现代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依法发布地震地质灾害等预警及风险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安全生产及检查抽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提示及防范应对等信息，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的能力。（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深化为民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7.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坚持“为民、亲民、便民、利民、惠民”原则，在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图书馆、各镇便民服务中心按照《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的通

知》（〔2022〕—39）统一建设要求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编发“政务地图”，方便群众查询政务服务场所及其可办事项，提供预约办理、导航咨询等服务，让群众通过体验区，感受到权威性、一站式、个性化、方便快捷的政务公开服务。（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8.加强服务事项清单公开。全面梳理办事服务事项，对应调整办事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县级政务服务场所、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确保有效覆盖常住人口。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办事服务信息，汇编发布办事一本通，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四）深化政策落实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执行能力提升

9.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全面公开政策措施及其落地落实情况。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开展解读，建立政策“解读人”制度，同步公开解读机构、解读人及其联系方式，做好即时解读、跟踪解读和咨询解读；借力县融媒体中心，丰富解读形式，拓宽发布渠道。（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10.建立解读回应机制。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民

生实事、重大专项安排等推进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重点公布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群众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中有误解疑虑的，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并接受监督，获取理解支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深化智慧政务建设，促进基层政府创新能力提升

11.规范政务公开专题栏目。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结合整合、优化后形成的基层政务公开新标准，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现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优化精简、规范建设，确保内容全面、层级清晰、查找方便。着力减轻基层负担，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间数据共享，确保同一条信息只发一次，数据统计清晰明了，考核提醒快捷、方便、准确。（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抓好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功能拓展。从政府网站、政务APP、小程序、办事服务系统等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的整体页面布局、区域辨识、字体大小、听觉感知等方面，优化和拓展适老化、无障碍服务功能，并通过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评测，获得信息无障碍标识，确保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平等便捷地获取、使用政务公开信息。扎实推进高县人民政府网站与高县融媒APP深度融合，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

理系统、政策文件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政务公开内容集中规范展示，及时将政府文件、政策解读、公开信息、政务服务推送给群众。（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确保公开实效。

（二）强化工作落实

行业信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抓好行业及政务公开平台专题栏目的设置、开办、督促、检查、指导和通报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抓实公开内容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督查考核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列入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目标绩效办将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先行县”工作要求，加大对各镇、县政府各部门的督查力度，对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完成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因工作不力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 附件：1.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组
- 2.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3.高县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部门
-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组

为有序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经研究，决定成立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组。

一、工作组成员

组 长：何 彬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黄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建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委目标绩效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

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衔接协调，督促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统筹全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升工作质效，决定建立高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我县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治理能力提升工作。

（二）研究全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重大事项和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三）督促各镇、县级各部门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四）协调解决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五）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何 彬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黄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建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委目标绩效办，全县 13 个镇人民政府。联席会议由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研究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出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和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的，由接任其工作的同志担任，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

（二）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召集人审定后确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全面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讨

论联席会议议题、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布置交办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四）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编发会议纪要，跟踪督促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3

高县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部门

序号	领 域	责 任 单 位
1	重大建设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2	公共资源交易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
3	义务教育	县教育体育局
4	户籍管理	县公安局
5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6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7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8	财政预决算	县财政局
9	就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社会保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统计	县统计局
12	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13	生态环境	县生态环境局
14	保障性住房	县住建城管局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建城管局
16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城管局

17	市政服务	县住建城管局
18	城市综合执法	县综合执法局
19	涉农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20	公共文化服务	县文广旅游局
21	卫生健康	县卫生健康局
22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23	救灾	县应急管理局
24	食品药品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25	自然资源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6	税收管理	县税务局
2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28	新闻出版版权	县委宣传部
29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县文广旅游局
30	旅游	县文广旅游局

附件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
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57号)**

互联网访问地址

<http://www.sc.gov.cn/10462/zfwjts/2021/8/13/7efe7deb981643a28c86c9c52465e61f.shtml>